

证券代码：874351

证券简称：越群海洋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越群
设立日期	199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洪厝榕东路右侧
邮编	515559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618265035L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洪越群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洪越群、洪宇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洪越群、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宇聪、洪箐萃、洪青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8,350,154 股, 占比 90.74%	直接持股 40,795,754 股, 占比 54.1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554,400 股, 占比 36.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56,584 股, 占比 28.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7,790,769 股, 占比 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93,570 股, 占比 62.39%
		直接持股 40,236,369 股, 占比 53.42%
所持股份性质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554,400 股, 占比 36.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97,199 股, 占比 27.61%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93,570 股，占比 62.3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越群海洋 559385 股，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方拥有权益比例从 90.74% 变为 90%。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